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69號

上訴人 王榮隆

被上訴人 上湧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正乾

被上訴人 王存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69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予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王怡茹